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047新竹市東區龍山西路99號

承辦人: 陶品綺

電話: 03-5324900#501 傳真: 03-5319427

電子信箱: 010293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: 府勞青字第11200477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80000A 1120047714 ATTACH1.docx)

主旨:修正「新竹市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,並自中華民國

112年3月27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新竹市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1份。

正本: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城 市行銷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 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中華大學學 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 立建功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 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 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

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(含附件)、本府勞工處電2933/93/30



第1頁,共1頁